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0年度營運結果，在營收方面，母子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叁佰餘萬元，較109年度的貳拾叁億肆仟柒佰餘萬元增加11.3%；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肆億零陸佰餘萬元，較109年度的肆億壹仟叁佰餘萬元減少1.6%。

二、盈餘方面，110年度主要因杭州廠土地收儲補償利益，本期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伍億壹仟三佰萬餘元，較109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柒仟伍佰萬餘元增加。

三、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第41頁。

四、敬請鑒察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，業經董事會於111年03月25日核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書。

二、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。

三、敬請鑒察。

報告事項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，業經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利105,603,100元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（即每仟股配發1,000元），將全數發放現金（發放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）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二、本次除息基準日訂為111年06月27日，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1年07月18日。
- 三、敬請鑒察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，業經董事會於111年03月25日決議通過，全數將以現金發放。
- 二、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543,250,626元，依規範提撥酬勞如下
- 員工酬勞新台幣16,299,502元，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3%，
董事酬勞新台幣5,433,167元，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1%。
- 三、敬請鑒察。

報告事項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

被背書 保證對象	關係	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	占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	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	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
VFT INC.	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	83,040 USD 3,000	2.59%	1,605,196	3,210,392
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.	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	747,360 USD 27,000	23.28%	1,605,196	3,210,392
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.	為本公司 之孫公司	83,040 USD 3,000	2.59%	1,605,196	3,210,392
台灣吳羽 股份有限公司	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	113,840 USD 500	3.54%	1,605,196	3,210,392

二、敬請鑒察。

報告事項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明細如下：

單位：美金仟元

直接投資公司名稱	間接投資公司名稱	投資金額	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
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.	新麗纖維製品(蘇州)有限公司	3,000	88.78%
	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		100.00%
	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		100.00%
	新麗纖維製品(唐山)有限公司		100.00%
	台新纖維製品(蘇州)有限公司		100.00%
	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		100.00%
	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		100.00%
	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		100.00%
	昆山新纖麗貿易有限公司		100.00%
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	--	2,000	100.00%
新麗纖維製品(蘇州)有限公司	--	281	11.22%

二、敬請鑒察。

報告事項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公司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09日決議通過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並於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正第四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。

。

報告事項

第八案

案由：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1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乙案，於111年01月07日期間屆滿，執行情形如下：

買回期次	第一次
買回目的	轉讓予員工
買回期間	110/11/15~111/01/07
買回區間價格	15.65~33.05
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	普通股 3,504,000 股
已買回股份金額	82,027,639
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(%)	70.08%
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	尚未辦理
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	3,504,000 股
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(%)	3.21

二、敬請鑒察。

報告事項

第九案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報告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公司治理之所需，特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。

三、敬請鑒察。

第十案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報告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公司治理之所需，特修正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。

三、敬請鑒察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承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二、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第42頁。
三、謹提請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，提請承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盈餘513,224,015元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1,478,241,004元。
二、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，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。
三、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。
四、謹提請承認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章程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衡量公司治理之所需，特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。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。
三、謹提請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」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衡量公司治理之所需，特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內容。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。
三、謹提請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衡量公司治理之所需，特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內容。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。
三、謹提請公決。

決 議：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改選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提請選舉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將於111年06月20日屆滿，擬依法改選第二十屆董事，為配合本次年度股東會之召開，擬提前解任並全面改選，其執行職務期間提前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

二、本次改選，應選董事席次七席(含獨立董事三席)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本公司董事選舉依章程規範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四、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。

五、敬請選舉。

決 議：

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：

候選人類別	姓名	性別	主要學、經歷	持有股數 (股)
董事	麗邦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 簡瑞瑞	女	學歷：台北高級商職 現職：新麗企業(股)公司 董事長	24,075,234
董事	香擘國際開發(股) 公司代表人： 簡裘裘	女	學歷：UCLA 史丹佛 SLSC 經歷：新麗企業(股)公司 總經理	584,655
董事	盈宏國際投資(股) 公司代表人： 簡勝宏	男	學歷：美國天普大學日本分校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：新麗企業(股)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現職：中島建設(股)公司專案經理 凱森建設(股)公司專案經理	4,442,311
董事	麗邦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 簡嘉菁	女	學歷：Cal State Fullerton 美國加州大學資訊管理 現職：新麗企業(股)公司 副總經理 經歷：法國巴黎銀行台灣區 總經理執行秘書 渣打銀行企業金融 總經理執行秘書 大眾銀行環球市場部 總經理執行秘書	24,075,234
獨立 董事	呂光武	男	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學士 經歷：永鈺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飛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現職：同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同理法律事務所顧問	0
獨立 董事	王淑芬	女	學歷：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博士 經歷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系主任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薪酬委員會外部委員 現職：原創生醫科技獨立董事 新竹縣公共債務委員	0
獨立 董事	吳東曜	男	學歷：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：裕盛工業(股)公司總經理	0

選舉結果：

其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二、本公司業於本日(111年6月17日)經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新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，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本屆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
董事	麗邦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:簡瑞瑞	Sunnex Philippin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總經理
董事	麗邦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:簡嘉菁	Kureha(Thailand)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
		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

三、如新任董事為法人董事，其因業務需要而改派法人代表時，一併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四、謹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

散 會